

收文編號：1070004169

議案編號：1070322071005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6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第 1 目項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計字第 1070167391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依貴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，檢送「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業務費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 1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」1 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【新增決議：(一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林委員德福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
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
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
政工作維持」業務費之消耗品
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 10 萬元
之解凍書面報告

【新增決議：(一)】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

依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本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業務費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 10 萬元，俟本院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【新增決議：(一)】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經管 8 棟辦公大樓，總樓地板面積約 32 萬 8 千餘平方公尺，除院區辦公之職員工外，每日到院開會之各單位同仁、洽公民眾及公司行號等人數眾多。
- 二、為提供本院職員工、開會同仁及洽公民眾清潔、便利、舒適及安全的辦公環境，平日除需採購紙張、墨水匣、燈管、燈具、清潔劑及掃除用具、衛生紙、擦手紙、環保垃圾袋等必備消耗品，以及滅火器、緊急照明燈具等消防、逃生設備耗材更替外；為節能減碳、與時俱進，另需汰換事務機、傳真機、護貝機、風扇等老舊、耗能或不堪使用事務機具或家具。
- 三、本項經費編列已擲節用度，日後將依業務需求及期程辦理採購，以維持本院日常公務運作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